

国有企业改革： 现代公司与企业集团

段文斌 万 军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 苏全义

国有企业改革:现代公司与企业集团

段文斌 万 军 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 4229 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4.25 印张 94 千字

1995 年 1 月 第 1 版 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 7-80025-044-X/F·35(补)

定价:5.00 元

序 一

段文斌同志是我的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他同万军同志共同撰写的这本书，是在他们的硕士论文的基础上完成的。我个人认为，国有企业改革是很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现实课题。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不能回避一个问题，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兼容以及如何兼容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宏观经济领域似乎已经得到解决，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从理论上论证了国家干预在市场经济中对实现充分就业均衡的作用，“罗斯福新政”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实践也为此作出了证明。但是，市场经济与公有制在微观经济领域的结合还找不到成功的先例，然而微观层次的结合又是至关重要的。8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出现了私有化浪潮，以解决其国有企业的效率和效益问题，原苏东国家经过长期的改革和探索，也没有找到一剂能够医治国有企业的良药，进而放弃了在公有制框架内进行改革的努力，最终倒向私有化。选择私有制是简单的，但并未解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的问题，而是回避了这个问题。目前，中国国有企业处于困境，我们试图在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这里的关键就在于如何使国有企业成为市场主体。这一切如果能够很好地实现，则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在微观领域得

到了圆满的解决和找到了成功的实例。这本书对此做了有益的探索,其中的某些观点虽然还不一定很成熟,但可以说这本书是有价值的探索,值得一读。

这本书所研究的课题本身就决定了其难度是很大的。此外至少还有两个特点——范围广和跨度大。从范围上讲,既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原苏东国家的国有企业以及中国的国有企业。从跨度上讲,考察了国有企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从历史和发展的角度研究了国有企业的若干问题,不拘泥于历史,更注重对国有企业发展前景的分析。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方向,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股份公司的普遍建立标志着现代企业制度的诞生。公司制度的产生是同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是市场经济的资产组织方式。它既可以同私有制相耦合,也可以为公有制所运用,一定的所有制关系采取何种资产组织方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大决战”,书中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有深化的余地。例如,作者认为不能普遍地推行以国有股为主体,而应当塑造以法人股为主体的产权结构,然而目前如何实现由国有资产向法人资产的转化,国有资产如何才能不被侵蚀、消失和淡化等。总之,这本书的问世作为作者研究企业制度的开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认识的深化,相信他们会有更多更好的著作奉献给读者。

朱光华

1994 年 7 月于南开大学

序 二

段文斌、万军二君合作撰写的《国有企业改革：现代公司与企业集团》一书的出版，使我感到由衷的高兴。这不仅因为他们是我们的学生，更主要的因为他们是正在成长的青年经济学家。就像众多青年经济学家的论著一样，从中我们看到了中国经济学的希望之光。

国有企业产生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普遍产生的一种经济现象。在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有企业对经济增长、国家独立和富强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是这些国家经济中的主导因素；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中，国有企业同样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政府通过国有企业替代残缺不全的市场来配置一部分经济资源；就发达国家而言，国有企业在完善基础设施、减缓失业、产业政策示范等方面也有着显著的地位和作用。

与此同时，国有企业的效率和效益问题，又在困扰着各国政府和经济学家，对国有企业如何改革，如何进行经营与管理，就成为一个世界性难题。如果政府凭借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通过行政手段全面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必然会抑制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但如果走到另一个极端，国家完全撒手不管，任凭企业在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下去自由经营，又很难保证国有企业实现它所负载的政策性目标。如何选择一种合适的国

有资产管理方式和企业的组织制度,使国有企业在配合政府的有关调控政策的前提下,通过自主经营去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呢?

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和企业制度进行了卓有成效地探索。尽管不同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程度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这些国家在成功地改革国有企业方面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在实行公司制的基础上,还进一步通过组建实力雄厚的国有控股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通过资本参与的方式去控制一批国有或非国有企业,共同组成规模庞大的企业集团。国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国有控股公司在国家政策目标的约束下,按照市场规则去自由地经营,不仅能创造尽可能多的盈利,使国有资产不断升值,而且可以有助于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成为国家间接调控经济的一种有效手段。当然,构建企业集团并非上述一种形式,还有其他形式。

当前,中国正在经历着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这场历史性转变使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涌现出许多新生事物。国有经济的产生和迅速成长,对国有经济原有的地位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在这场巨大的变革之中,国有企业原有的形式和机制已不能完全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迟迟不能实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国外有关成功经验,组建有中国特色的以国有骨干企业为主导的企业集团,不仅可以打破地区分割、部门分割的原有利益格局,推动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而且可以通过建立企业集团形成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的中介机构,使政府得以和国有企业保持一

定距离,缓冲政府对企业过多的行政干预,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企业集团来规范市场行为,使市场经济从无序走向有序。因此,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控股、持股、协作等方式组建以资产为主要联结纽带的企业集团,对于推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断壮大国有经济的实力,使之始终保持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中国经济学界关于世界各国企业集团问题研究的专著还不多见,本书作者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本书不仅进行了理论探讨,而且对于企业集团的组建和运作进行了分析,考察了国外几种类型的企业集团的组织与管理,从中总结出可供中国借鉴的经验教训。在此基础上对中国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进行了研究,得出某些有一定启发意义的结论。相信它一定会引起关心我国企业制度改革和企业集团发展的读者的兴趣,对于书中某些不成熟之处也会予以谅解和帮助。

张仁德

1994年7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上篇 现代公司	(1)
1. 国有企业的历史演变	(1)
1.1 资本主义经济中国有企业的兴起和发展	(1)
1.2 社会主义与国有企业的兴起和发展	(6)
2. 国有企业的运行绩效	(10)
2.1 惨淡经营的资本主义国有企业	(10)
2.2 困境中的中国国有企业	(16)
3. 国有企业与市场调节	(19)
3.1 国有企业制度与利润最大化假说	(19)
3.2 国有企业运行与市场竞争	(21)
3.3 国有企业成为市场主体	(27)
4. 外国国有企业民营化问题评析	(30)
4.1 国有企业民营化及其原因	(30)
4.2 国有企业民营化的路径选择	(33)
4.3 对国有企业民营化的评析	(42)
5. 中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变革	(49)
5.1 所有制与产权	(49)
5.2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明确产权关系	(51)
5.3 以法人股为主体的产权结构安排	(55)
5.4 可行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61)
下篇 企业集团	(63)

6. 企业集团的概念及其形成	(63)
6.1 企业集团的概念	(63)
6.2 企业集团的形成	(68)
7. 国外企业集团的组织运作研究	(78)
7.1 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前南斯拉夫的企业 联合体	(78)
7.2 意大利国家参与制的企业集团	(85)
7.3 日本法人持股的企业集团	(92)
8. 中国企业集团研究	(105)
8.1 企业集团的目标模式	(105)
8.2 企业集团目标模式的实现	(118)
 后记	 (123)
 参考文献	 (124)

上篇 现代公司

1. 国有企业的历史演变

1.1 资本主义经济中国有企业的兴起和发展

1.1.1 这里所讨论的国有企业主要包括两种形式：①国家独资企业，即国家拥有对企业资产的全部所有权。②国家控股企业，即国家对企业资产拥有控股能力，具有决策权。资本主义国有企业主要是通过国有化和国家投资建立新企业两种途径形成的。资本主义国家用通过财政手段以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方式在社会范围内集中起来的资本，建立国有企业或购买私人企业，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诱因：

1.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化浪潮往往是与摆脱经济危机联系在一起的。英国 1945—1949 年的第一次国有化浪潮的时代背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千疮百孔的经济状况，战争的破坏使英国损失约 $1/4$ 的财富，出口贸易额减少 $2/3$ ，国际收支逆差，并有巨额的外债。1974 年的第二次国有化浪潮亦是

整治保守党政府遗留下来的经济危机为始端的。此外，美国在 30 年代前期实行“罗斯福新政”过程中，国有企业的兴起也是以解决 1929—1933 年的大危机为背景的。总之，一般地说，国有化总是作为渡过资本主义经济低潮的手段而出现的。

2. 1929—1933 年的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无情地暴露出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弊端，严酷的经济现实提出了国家干预的要求。以凯恩斯、贝弗里奇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学者从经济和社会的角度论证了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国有企业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微观手段也就愈来愈得到重视。这似乎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国有企业一方面存在于极端高度垄断和高度管理的供水系统，而另一方面又存在于极端高度竞争的意大利国有机械公司和法国银行的原因。

3. 一些特殊的行业或部门，例如道路建设等公共工程，虽是社会化生产所必要的，起初由于暂时无利可图，就只能由国家来经营。马克思指出：“在资本还没有采取股份公司形式的时候，它总是寻求自己价值增殖的特殊条件，而把共同的条件作为全国需要推给整个国家。资本只经营有利的企业，只经营在它看来有利的企业。”^① 国家投资建立的企业，除了银行、金融企业外，主要是一些投资量大、周转期长、利润率低、私人企业不愿或无力兴办，却又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不可缺少的部门或企业。例如，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公用事业等部门，或者是原子能工业、宇航工业等具有重大经济和军事意义的新兴产业和尖端技术部门以及相应的科学研究事业。

4.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垄断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第 24 页。

的新特点和趋势。垄断相对于竞争来讲,会导致资源配置的浪费和无效率以及消费者效用满足的损失。由私人企业对一行业进行垄断经营,就使大量的垄断利润归于私人而不是社会,特别是一些自然垄断行业的存在,例如自来水、电力和煤气等。资本主义国家往往投资于该类行业,试图打破效率障碍和效用障碍,从而取得最大化的社会效果。1936年的法国国有化浪潮就是执政的社会党为了缓和公众反对大垄断组织的斗争,对铁路、航空、部分军火厂等实行国有化,建立了法国国有铁路公司,控制了两大飞机制造厂,并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将部分军事工业变成国有公司。

5. 20世纪上半叶,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建立,占整个国民经济主体地位的国有企业,对于恢复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和国民财富的迅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苏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后,工业生产便跃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产值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9.2%和17.1%。这样的增长速度世界罕见,即使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繁荣时期的增长速度也难与之相比。1926—1936年期间,苏联工业增长速度超过美国1869—1889年繁荣时期速度的2倍多,比美国1884—1914年以及1914—1929年期间的速度分别高出2.5—6倍以上。1926—1936年苏联劳动生产率年增11%,美国1914—1929年仅年增1.6%。30年代,兰格、米塞斯、哈耶克等人参与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大论战,是在西方经济学家之间展开的一场论战。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对当时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关注。这一活生生的客观现实与当时萧条的资本主义经济形成鲜明的对比,对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的兴起发挥了示范效应。

1.1.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具有发展不平衡的特点。表现在:①国与国之间发展不平衡,一些国家的国有企业所占比重高一些,另一些国家却很低。②时期上发展不平衡,一个时期出现国有化,另一个时期又出现非国有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等西欧国家,对电力、煤炭、铁路运输等行业实行国有化。后来,在一些国家中国有化又有所扩大。到了70年代,这些国家的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占有重要地位。据英国《经济学家》1978年底刊登的材料,在采煤、石油、钢铁、汽车、造船、电力、煤气、铁路运输、航空、邮政、电讯等11个重要经济部门的生产中,国有企业的比重达到50—100%的部门,联邦德国和荷兰各有7个,意大利、瑞典和西班牙各有8个,法国有9个,英国和奥地利各有10个。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金融业,也是西欧国有化的重点。1973年,国家在金融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奥地利为82%,意大利为75%,法国为60%,联邦德国为54%,英国为20%。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西欧国家在70年代国有企业的发展程度是比较高的。另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国有企业比重原来较低,战后由于出售一些军火与军需企业,其数量甚至比战前减少。美国国有企业的国民收入占整个国民收入的比重仅为1.3%。美国的国有资产大部分为国防部所有,国家投资和国有企业集中在原子能、宇航工业等个别关键部门,而在上述11个部门中,除邮政属全部国有,电力生产和铁路运输的1/4外,其余各部门几乎完全由私人经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有化和非国有化浪潮已在西欧一些国家发生过几次。英国有过两次国有化高潮。第一次是工

党上台,从 1945—1949 年,英格兰银行、煤矿工业、民用航空业、通讯业、国内运输业、电业、煤气业和钢铁业等 8 个基本部门的国有化法令得到通过并生效。这些国有化部门约占国民经济部门的 20%。这些企业的国有化主要是通过赎买实现的,政府向原企业主偿付了 27 亿英镑的补偿金。这主要是以国家有价证券的形式支付的,从而政府每年要向证券持有者支付巨额的利息。1974 年工党政府再度上台后,掀起了第二次国有化浪潮。船舶制造和修理业、四家大航空公司、制药工业以及城市住宅建筑所需土地被收为国有,还以公私合营方式开发北海油田。另外,政府购买了 25 家大私营公司的部分股票,以便在支配其经济活动时处于有利地位。这次国有化较 1945 年灵活,既有传统的整个行业部门收买方法,又有采用国家和私人合资的方式。至此,英国国有化从主要是能源、交通运输等行业,发展到部分制造领域和新技术部门。国有企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1%,职工人数为总职工人数的 8%,固定投资额占国内总额的 20%。法国也有过两次国有化高潮。第一次是从 1945 年底到 1946 年间,将雷诺汽车公司、法兰西电力公司、法兰西煤炭煤气公司、法兰西银行、国民工商银行等以及 30 多家保险公司收归国有。这次国有化集中在能源和金融领域,而且行业国有化程度高。到 1946 年,国家已控制了全国能源的 90%,全国银行业的 45—50%。第二次是 1981—1982 年,当时要求拥有 2000 名以上职工的工业企业都要收归国有,银行业全部实行国有化。经过这次国有化以后,有 11 家工业集团以不同方式收归国有,并将巴黎荷兰金融公司、苏伊士金融公司以及存款在 10 亿法郎以上的 39 家大银行等实行国有化。

到了 80 年代,英国撒切尔政府首先发动非国有化运动,

大规模向私人出售国有资产。到1988年底,英国出售的主要企业约25个,占国有资产总值的1/3以上,出售金额近300亿英镑。法国随1986年希拉克政府上台,开始推行非国有化,政府已在巴黎证券交易所出售10个国有公司,累计收入770亿法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西欧的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丹麦、葡萄牙、瑞典和西班牙,亚洲的日本,北美洲的美国和加拿大,在80年代都规模不同、时间长短不一地先后推行过非国有化。如同资本主义国有化不能扩大到所有经济部门一样,非国有化也不可能全面实行。非国有化使国有企业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在英国、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等国家,国有企业仍占一定比重。1979年,英国国有企业职工人数为175万,占就业人口的8.1%,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1.1%;至1987年,国有企业职工人数仍有100万,占就业人口的4.6%,收入仍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6%,煤炭、铁路、邮电等部门的企业仍是国家所有。

1.2 社会主义与国有企业的兴起和发展

1.2.1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产生是与公有制的确立相联系的,有着客观必然性。资本主义在历经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发展起了社会化的大生产。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国家可以通过体制变革“稀释”资本主义制度(或生产方式)的种种矛盾,但决不可能改变私有制度,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不可能解决。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虽然大工业在它的发展初期自己创造了自由竞争,但是现在它的发展已经超越了自由竞争的范围。竞争和个人经营工业生产已经变成大工业的枷锁,

大工业要粉碎它,而且一定会粉碎它。”^①因此,问题就摆在我们面前:消灭大工业或是否定私有制,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答案显然是后者。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公有制从而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产生有其客观必然性。但这决不是说它不需要借助于一定社会力量的自觉活动而自发地产生。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因此,旧的所有制消灭和新的所有制产生,都不可能不伴随着阶级之间或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公有制从而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是通过“剥夺剥夺者”确立的,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从而成为统治阶级,通过政权的力量使公有制确立起来。

1.2.2 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之初,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力不发达。战争使各经济部门百废待兴,社会主义面临着迅速实现工业化和摆脱经济落后状况的任务,采取公有制从而国有企业的形式正是适应了这一时代特点。“剥夺”有两种具体形式:即无偿没收和赎买。从1917年11月到1918年2月,苏联实行“用‘赤卫队’进攻资本”,也就是凭借革命暴力,用无偿没收的办法,陆续把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银行、铁路、对外贸易和大工业收归国有,从而为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必要的经济基础。但是,苏联当时不仅把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企业无偿没收了,而且把大量中小企业也无偿没收了。根据1920年11月29日最高国民经济会议的决议,国有化推广到所有拥有机械动力而工人在5人以上以及没有机械动力而工人在10人以上的私营企业。由于战争环境的各种因素和缺乏管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6页。

经验,大多数企业都没有能够继续开工。1920年所有注册工业的总产值比战前的1913年减少了86%,工人数减少了36%。许多工业部门的生产量只及战前1913年的2—5%。^①列宁看到了“用‘赤卫队’进攻资本”虽然“是当时各种情况绝对要求的”,但是,“不是说用‘赤卫队’进攻资本在任何时候都是适当的,在任何形势之下都是适当的。”^②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赎买理论,创立了租借制和租让制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租借制和租让制对于苏联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起到很大作用。从1927年起,随着苏联国营工业的发展,租让企业很快趋于消失了。但是,它们作为“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尝试,具有很大意义。

东欧国家的国有化,除了采取无偿没收的办法外,都还采取有补偿的赎买形式。补偿的办法有两种:一种是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实行的全额补偿制;另一种是保加利亚实行的累减补偿制。

中国的国有企业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和改造民族资本的途径产生的。据统计,到1949年底,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仅工业企业就有2858家,拥有生产工人75万人,从而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领导力量。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其初级形式在工业方面就是由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对私营工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和统购包销,在商业方面是由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对私营商业实行委托经销和代销。其高级形式,即公私合营,包括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和全行

①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1—77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5—226页。